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姚侑君

電 話：02-7712-9122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22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安全衛生政策目標ATTCHI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06年起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職安法)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原本校園實驗(習)場所等屬第二類事業單位，擴大至各級學校均納為第三類事業單位，全校教職員工均適用職安法，為協助學校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，本部長年以來辦理各類各級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、教育訓練、學校現況調查、輔導、查核、評鑑和認可工作，藉由輔導學校建立自主管理能力，使得校園安全衛生得以永續發展。
- 二、本部為落實推動職安法相關規定，完備各級學校安衛制度，營造安全環境，強化師生安全意識，爰結合整體教育行政資源與人力，擘劃學校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策略，輔導與適法監督學校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檢討執行成效與細究災害成因，特定旨揭目標，請貴校依旨揭目標及職安法相關規定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